



十大案例·道路交通事故

警示录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大案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编著.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341-3182-0

I.十… II.浙… III.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浙江省 IV.D927.55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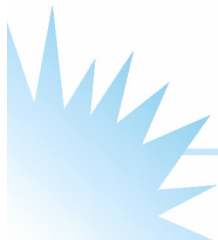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787 号

书 编	名 著	十大案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5171220 E-mail:zkpress@zkpress.com	
排 印 经	版 刷 销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字 版 书	本 数 次 号	880×1230 1/32 印 张 1 22 600 印 数 1-1 450 000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41-3182-0 定 价 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刘丽丽 崔文红 封面设计 孙 菁
责任校对 张 宁 责任印务 李 静



前 言

随着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的大幅度持续增加，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我省社会公共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它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给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安宁、幸福带来了冲击，对我们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造成了负面影响。而这一幕又一幕的悲剧，又多是交通参与者缺乏基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现代交通观念，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引发的。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十大案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录》，分批赠送给全省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希望机动车驾驶人能在工作之余认真阅读，相信您一定会从中得到有益的人生感悟和启迪。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07年9月

案
例

目 录

违法载客 造成 3 死 3 伤

——瑞安市“2007.2.2”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5

违法超员 造成 6 死 7 伤

——常山县“2006.9.23”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8

疲劳驾驶 造成 7 死 3 伤

——临安县“2006.5.8”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11

无证驾驶 造成 7 死 13 伤

——临海市“2005.12.29”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15

违规操作 造成 5 人死亡

——磐安县“2006.5.1”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18

措施不当 造成 7 死 4 伤

——诸暨市“2006.11.26”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21

违法闯灯 造成死亡事故

——宁波鄞州区“2006.7.15”交通事故警示 24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造成死亡事故

——台州市路桥区“2006.12.23”交通事故警示 27

酒后驾驶 造成 5 死 4 伤

——宁波市“2007.4.15”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29

违规营运 造成 5 死 3 伤

——嵊州市“2006.2.18”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31

违法载客

造成3死3伤

——瑞安市“2007.2.2”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事故简况

2007年2月2日,瑞安市营前乡地赖村村民戴逢跑、林步同、戴光石、戴逢想、戴逢印5人在高楼乡高一村看完戏后要回去。因5人没有交通工具,步行回家则至少需要1个小时,于是他们就找来了已经睡觉、平时靠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载人挣钱的黄法积。经讨价还价,最终以15元的价格达成协议从高一村前往营前乡地赖村。正三轮摩托车刚从村里开到56省道上几百米,车辆因载的人太多、太重,链



案例

条掉落了下来,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黄法积就在原地修理。在修理过程中,被后方驶来的由驾驶人朱振祥驾驶的号牌为浙C·H5168的轿车碰撞,造成正在车辆右侧修理链条的驾驶人黄法积及车厢内乘坐人员戴逢跑、林步同3人死亡,车内乘坐人员戴光石、戴逢想、戴逢印3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查,查明: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黄法积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八条“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同时,黄法积驾驶正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轻型、微型载货汽车和正三轮摩托车车厢内不得载人”的规定。此外,黄法积因车辆故障违法停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

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的规定。

事故教训

从这起事故中我们可以看出：一是驾驶人法制观念淡薄。驾驶人没有受过正规的驾驶培训，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之甚少，缺乏最起码的安全防范意识。只图眼前利益，超载、违章载人，轻安全，多拉快跑，无证驾驶等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不同程度存在。因驾驶技术不过关，所以遇到情况时不能冷静分析处理，采取措施不当，酿成事故。二是正三轮摩托车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要求。载人的正三轮摩托车没有上牌，为了能够载人，车辆经过了改装，加上平时多拉快跑，车辆性能急剧下降，安全隐患特别严重。三是正三轮摩托车载人拉客现象在农村较为突出。农村村民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对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乘坐无牌、无证的车辆出行普遍，存在安全隐患。

该事故的发生还告诉我们：一是要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大力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素质。二是大力开展农村无牌、无证摩托车的整治活动，切实消除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广大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特别是要做到不坐无证车、不坐超载车，确保自身安全。

警方提示



违法载客，害人害己！

案例

违法超员

造成6死7伤

——常山县“2006.9.23”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事故简况

2006年9月23日5时35分，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驾驶人蒋秀刚驾驶号牌为浙H·07589的微型面包车，载13人（核载7人）从衢州市驶往江西玉山县，行经320国道线456km+910m常山县招贤镇官庄地方时，撞上前方由常山县宋坂乡黄坞岭村驾驶人段家仁驾驶的因故障而停车的号牌为浙H·06185的拖拉机尾部，造成蒋秀刚本人及其车上乘客共6人死亡、7人受伤，两车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事故原因

蒋秀刚驾驶车辆时注意力不集中，在视线良好的条件下，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路面危险情况，操作不当，以致发生追尾事故。同时，蒋秀刚驾驶核载7人、实载13人的车辆属严重超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的规定，这些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拖拉机驾驶人段家仁在车辆发生故障后随意停车,占用道路,且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又一原因。

事故教训

驾驶人蒋秀刚交通法制观念淡薄,无视交通法规,驾驶严重超员车辆,且驾车时注意力不集中,未能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拖拉机驾驶人段家仁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车辆发生故障时在公路上随意停放,以致酿成惨祸。

警方提示



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千万不要违法超员!

疲劳驾驶

造成7死3伤

——临安县“2006.5.8”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事故简况

2006年5月8日，安徽省定远县永康镇供销社驾驶人刘家平驾驶临安市货物运输中心的号牌为浙A·B2513的中型货车从江苏返回临安。6时45分许，当车沿长西线由北向南行驶至22km+200m地段（锦城街道湖塘下）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由安徽省利辛县潘楼镇于庄村驾驶人孙奇驾驶的号牌为皖S·13771的三轮农用运输车及江苏省宿豫县耿车镇三义村驾驶人杨尔亚驾驶的号牌为苏C·QS649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先后碰撞，驶出道路东侧路基，撞断路边数棵行道树后坠入落差3.4米的农田中，三轮农用运输车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被中型货车压在底盘下，造成杨尔亚及皖S·13771号车上乘员孙西超、苏C·QS649号车上乘员葛云、刘保华、王家魁、张军、盛成贺7人死亡，孙奇及苏C·QS649号车上乘员董汉中、刘振光等3人不同程度受伤，3车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案例

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发生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驾驶人刘家平过度疲劳,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中型货车上路行驶,驶入道路左侧,和相对方向来车交会时发生碰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及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等规定,是造成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孙奇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三轮农用运输车且载人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五十条“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的规定,是造成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另一个原因。



杨尔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且装载7人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五十条关于“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的规定,也是造成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一个原因。



事故教训

一是过度疲劳时不得驾驶车辆。开疲劳车是交通事故发生的潜在危险和预兆。机动车驾驶人由于连续驾车,人的精力和体力消耗过度,直接影响人的注意力、反应力和操作的准确性,降低了驾驶人的临危应变能力,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据刘家平陈述:从5月6日至5月8日事故发生时止总计睡眠时间仅三四小时,“由于疲劳了,注意力不够集中,将车辆驶向左侧,以致临危时根本没有反应过来应采取制动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就成为必然了。

二是不得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机动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各种装置必须齐全有效,这是确保行车

安全的基本条件。案例中,刘家平驾驶的号牌为浙A·B2513的中型货车,经有关管理部门拆检,该车辆两前轮制动鼓磨损过大,不符合GB/T18274-2000《汽车鼓式制动器修理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前后各制动摩擦片与制动鼓之间的间隙不一,不符合GB/T18274-2000《汽车鼓式制动器修理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由于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临危制动时跑偏,延长了制动距离,致使车辆驶向左侧,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三是机动车载物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每一辆机动车从它出厂之日起就规定了安全的核定载质量,这与该车辆的性能和技术指标相适应。如果超出它的核定载质量,就会影响到它的机械能力,产生制动效能下降、制动距离延长、车辆重心不稳、方向失控等现象。案例中,刘家平驾驶的号牌为浙A·B2513的中型货车核定载质量为4吨,而实际却载重7.5吨,超出核定载质量3.5吨,属于严重超载,因此当刘家平发现危险本能地向右打方向驾让时却打不回来,直接撞上前面两车,惨烈的悲剧就这样发生了。所以,超载是诱发该事故的另一祸根。

四是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的规定,案例中杨尔亚驾驶的号牌为苏C·QS649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按行驶证载明驾驶室前排共乘1人(含驾驶人),该车实际载客7人;孙奇驾驶的号牌为皖S·13771的三轮农用运输车上载客1人,属于严重违法载客。事故发生后,两辆三轮货车上就死亡7人、受伤3人。如果杨尔亚驾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没有载客行车,那么事故的后果就不会这么严重了。

“2006.5.8”特大交通事故的教训太深刻了,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引以为戒。

警方提示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杜绝疲劳驾驶!

无证驾驶

造成7死13伤

——临海市“2005.12.29”特大交通事故警示

事故简况

2005年12月29日上午,驾驶人张圣四无证驾驶号牌为皖S·2398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皖S·2726号牌重型普通半挂车)由路桥驶往临海方向。12时04分,在途经83省道24km+100m即临海市涌泉镇横山前路段时,越过双向两车道路面中心线,与对向由驾驶人金礼岳驾驶的号牌为浙J·A5186、时速为84千米/小时的中型普通客车碰撞,造成张圣四、金礼岳等7人死亡,陈荷娟、金敬东等13人受伤,两车严重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事故原因

经调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圣四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与对向来车会车时违反交通信号,以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是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主要责任。

案例



金礼岳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千米,公路为每小时70千米”的规定,是事故的次要原因,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驾驶人交通法规意识淡薄、交通违法严重的问题。驾驶人张圣四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与对向来车会车时跨越道路中心线违反交通信号行驶,金礼岳驾驶客车超速行驶,这些行为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会车时占道行驶,以及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都是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也就是我们平时所指的“英雄车”、“霸王车”。我们每位驾驶人都要以此次事故的血的教训为鉴,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法规,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此次事故暴露出客运车辆单位在管理上的问题。号牌为浙J·A5186的中型普通客车属临海市杜桥利民客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股份制性质的民营企业,虽在安全管理制度上比较健全,但由于该公司体制较为松散,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检查督促上没有真正到位,行车记录仪也未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数据采集和有效监管,在安全管理上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

警方提示



增强交通法制意识,
杜绝无证驾驶!